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2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3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6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17

案號	案由 (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擬新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 請討論。	人事室	17
2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草案), 請討論。	圖書館	20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請討論。	總務處	22
4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請討論。	研發處	24
5	擬成立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籌備委員會, 請討論。	體育室	27
6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案, 請討論。	人事室	30
7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請討論。	人事室	34
8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一、二條條文案, 請討論。	人事室	38
9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4 條條文案, 請討論。	人事室	40
10	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 請討論。	人事室	43
1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蔭堂使用收費標準」, 以利保障本校權益, 請討論。	總務處	45
1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室 人事室	49
13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51
14	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人事室	55
1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文學院	56
16	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 應准予免繳學分費, 請討論。	教務處 會計室	59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 14 時至 18 時

會議地點：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一、各位同仁午安！今天是第 347 次行政會議，我們擴大舉行，歡迎系所主管共同參與。

二、為慶祝本校 90 週年校慶，各類活動陸續熱鬧登場，充份展現本校師生的活力，校園生氣蓬勃，其中有「2009 世界大學校長論壇」、院系博覽會、寵物博覽會等活動，都在熱鬧中登場，歡樂氣氛中圓滿結束。

音樂家張正傑於 9 月 21 日凌晨 1 點 47 分，在圖書館前廣場，舉辦 921 十週年為臺灣祈福音樂會，以大提琴優美的樂聲帶領本校師生為臺灣祈福。摩斯漢堡與本校攜手合作，採用顏副院長研發、農業試驗場生產的「興大米」製作推出限量上市的「興大有機米漢堡」，在校慶期間限量販售。

齊邦媛教授是我們外文系的創系主任，學校將授與榮譽博士學位，表彰齊教授對我們學校及學術界的貢獻。

校史館也將如期完工，以後會是校外貴賓來訪參觀的重點，希望各院能提供具特色的文物與資料參展。

當然校慶活動最高潮，就是 10 月 31 日，本校 90 年校慶日的當天，馬英九總統將蒞臨參加本校全校運動大會暨慶祝大會，以及校史館開幕，同時許多校友也會回來，除了系上的歡迎活動外，學校也擴大舉行世界校友回娘家感恩晚會，慶祝這個值得紀念的時刻，讓我們一起走過從前，迎接未來！

三、會計室補充一份資料報告，有立法委員要凍結本校預算，理由是學校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頂尖計劃及學校預算，如無法提高執行率，將要求執行率不理想的單位將預算繳回學校重新分配。98 年度資本門經費，請各單位積極執行。

四、最近學校的電費高漲，預估今年將達 1 億 7000 萬元，增加 27%，中科育成中心 1-10 月電費 209 萬元，預估年底高達 250 萬元，水費今年也預估會增加 15%，顯示學校目前所採行的節能措施成效不彰。社館大樓才剛啟用，還未達用電高峰，日後文學院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將相繼建成，屆時若無節能成效，一年電費將輕易超越新台幣 2 億元，這對經費不寬裕的我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將讓我們向上提升的力量一點一滴損失於無形中。請蘇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措施，以期節約能源。若無法有效減少用電量，增加之電費費用將由各單位之預算共同分擔。（**列管編號：98-347-A1**）

五、天氣漸漸轉涼了，進入新流感（H1N1）感染的旺季，新聞報導醫院因感冒看病的人數增加，國際新聞也報導美國已有數百萬人感染，病亡數已超過 1000 人，上週末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韓國出現流感疫情急速蔓延擴散之勢，一天激增 4200 例，

再次呼籲各位師長要提高警覺，要注意學生的健康，也保重自己，做好防疫的工作。

*** 更正啟事 ***

346 次行政會議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第三條紀錄更正為：

三、依據教育部標準，各院空間皆超編（工學院除外），未來各院空間將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計算後，剩餘空間納為校控公共使用空間，以利安排全校性教學及跨院共同使用核心設施之空間。

貳、各單位報告

- （一）詳見書面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 （二）補充報告：會計室（詳見第 3、4 頁）。
- （三）專案報告：總務處：女生宿舍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報告。（略）

第 347 次行政會議會計室補充報告

一、本(98)年度電費飆漲，如何因應請提早規畫。

說明：1. 98 年度預算分配電費預估 1 億 4 千萬元，惟依實際情況預估年底電費將高達 1 億 7 千萬元，增加約 27%。

2. 中科育成大樓電費(1-10 月)電費已達 209 萬元，預估年底電費將高達 250 萬元。

3. 98 年度水費預估將達 540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約 70 萬元，增加約 15%。

二、本(98)年度資本支出執行偏低，建請檢討改進。

說明：99 年度資本支出遭立法院凍結預算達 5 億多元(如附件)，據係 98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不佳致遭凍結預算，建請各單位積極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 97 及 98 年水電費檢討表

月份	98 年電費	97 年電費	比較增減	增加 %	中科 98 年度電費	98 年水費	97 年水費	比較增減	增加 %
1 月	11,553,792	8,057,255	3,496,537	43%	187,204	440,531	358,470	82,061	23%
2 月	8,049,494	7,886,743	162,751	2%	175,378	560,109	435,540	124,569	29%
3 月	10,506,199	5,843,740	4,662,459	80%	190,593	385,480	374,120	11,360	3%
4 月	11,804,943	7,946,042	3,858,901	49%	187,295	381,857	349,244	32,613	9%
5 月	12,780,389	9,793,950	2,986,439	30%	192,719	379,851	342,252	37,599	11%
6 月	13,824,620	10,710,621	3,113,999	29%	194,611	468,749	361,138	107,611	30%
7 月	17,257,612	14,154,333	3,103,279	22%	249,259	416,775	360,670	56,105	16%
8 月	18,133,705	12,621,679	5,512,026	44%	261,020	447,100	412,212	34,888	8%
9 月	15,957,126	12,727,540	3,229,586	25%	259,472	431,638	387,362	44,276	11%
10 月	17,689,072	17,136,157	552,915	3%	201,427	489,232	372,940	116,292	31%
11 月		14,430,594					514,762		
12 月		12,629,101					422,863		
總計	137,556,952	133,937,755			2,098,978	4,401,322	4,691,573		

98 年底預估電費將高達
1 億 7 千萬元，約增加 27%

98 年底預估水費將達
540 萬元，約增加 15%

國立中興大學 98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明細表

截止日：98.10.23

單位：千元

經辦單位	計畫名稱	可支用數	動支數	動支率%
教務處	教務處	500	500	100.00
學務處	學務處	720	613	85.14
總務處	防檢大樓增建工程	48,000	1,703	3.55
	復興路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31,482	309	0.98
	總務處-統籌款	9,640	5,774	59.90
	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	24,000	13,518	56.33
研發處	研發處	2,400	962	40.08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	8,000	3,253	40.66
	補助計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	7,000	4,255	60.79
	國際事務處	100	0	0.00
	進修推廣部	719	719	100.00
	圖書館	2,500	2,496	99.84
	體育室	240	240	100.00
	籌辦大專運動會	30,000	0	0.00
	人事室	117	73	62.39
	計資中心	3,240	3,175	97.99
	師資培育中心	660	610	92.42
	校友聯絡中心	200	166	83.00
	藝術中心	40	39	97.50
	動物試驗中心	6,000	6,000	100.00
	環安中心	500	249	49.80
	核心實驗室建置經費	200	200	100.00
	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建置經費	1,000	1,000	100.00
	奈米科技教學相關	800	800	100.00
	文學院	1,919	1,723	89.79
	農資學院	27,248	23,469	86.13
	理學院	10,828	10,269	94.84
	工學院	20,771	20,164	97.08
	生命科學院	6,696	6,248	93.31
	獸醫學院	5,378	5,324	99.0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6,082	15,714	97.71
		266,980	129,565	48.53%

一、依教育部規定，資本門執行率未達 90%，將遭刪減教育部補助款及相關人員受議處。

二、請各單位於 10/31 前完成請購，並於 12/10 完成核銷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列管編號	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件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7-344-A1	<p>摘要案由：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案</p> <p>344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346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 (期程詳見第 12、13 頁)</p>	繼續列管
97-344-B4	<p>案由：建請將名稱相近之系所統整其簡稱並公告，請討論。</p> <p>決議：一、各系之簡稱應由各系所於系務會議討論訂定，再由研發處檢視全校系所簡稱有無衝突；請研發處彙整全校系所簡稱，並製表公告，總務處再依公告之簡稱製作校園標示牌。</p> <p>二、總務處除主動巡視校園外，各單位若有提出建築標示牌應改善之處，亦請</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 經巡視校園標示牌未有衝突及各單位未提出改善之處。</p>	解除列管

	<p>儘速處理。</p> <p>345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本案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興研字第 0980801050 號函惠請系所提供現有系所簡稱，俾利本處製表公告。 總務處：俟研發處統整各系簡稱後，再行辦理。</p> <p>346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本校各系所簡稱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本處網頁，並於 8 月 26 日函送校內一、二級單位。 總務處：遵照辦理。</p>		
97-344-B6	<p>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p> <p>345 及 346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擬提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擬提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97-345-B9	<p>案由：建請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經甄試升學本校碩士班免繳學雜費基數，改以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辦理，請 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將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至各學院，由各學院自訂辦法辦理。</p> <p>346 次行政會議提案（98-346-B3）：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0980300720 號書函轉知各院系所。</p>	解除列管
97-345-B14	<p>案由：擬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6 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7 日奉准成立第二餐廳 BOT 案推動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核備及設置評審委員甄審有關之作業。</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第二餐廳興建招商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於 98 年 9 月 1 日傳真至工程會備案，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工程會教育訓練瞭解業務及執行所涉程序後，再行後續</p>	繼續列管

		推動事宜。	
97-345-B15	<p>案由：擬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46次行政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一、98年6月26日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總務處本年度經費財源拮据，本案經費建議請學務處洽會計室研討由相關經費提撥支應。</p> <p>二、98年8月26日再度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無法覓得興建經費，且目前原廠商與腳踏車部由原廠商及學生社團提供支援且尚稱順利，請學務處進行調查住宿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意見後，由本處在原營業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執行情形：</p> <p>98年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暨總務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儘速恢復學生生活機能為前提，本處將依員工生合作社原營業項目及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繼續列管
98-346-A1	<p>摘要案由：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346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3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2.7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7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3.5億。教育部共補助5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9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例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單位：總務處、工學院、生科院</p> <p>執行情形：</p> <p>生科院：</p> <p>依校長98年10月7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工學院：</p> <p>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p> <p>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總務處：</p> <p>一、本案已於98年10月1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p>	繼續列管

		<p>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p> <p>二、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p> <p>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p>	
98-346-A2	<p>摘要案由：因應審計部查核 95 年度頂尖計畫獎勵金支用情形案</p> <p>34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p> <p>審計部查核本校頂尖計畫獎勵金支用情形時，要求相關獎勵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目前研發處所訂辦法中尚有興大之光、特別貢獻獎等獎勵辦法未經上揭會議通過，為期經費支用更周延，請該處將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p> <p>「興大之光」與「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業經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修訂通過，將依校長指示提送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98-346-B1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執行情形：</p> <p>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p>	解除列管

	<p>決議：修正通過。另請研發處根據下列決定事項，研議修訂部份條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一)刊登於影響係數超過 20 之論文期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依比例給予獎勵。</p> <p>(二) HiCi 論文獎用語並不恰當，本次會議暫不列入，請參考其他學校用法修訂後再列入辦法。</p>	<p>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業已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供申請人參考。研議修訂之部份條文，擬提第 348 次行政會議討論。</p>	
98-346-B2	<p>案由：擬將「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整合並重新訂定為「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草案)，本案實施時，原要點並同時廢止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 98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80600898 號函轉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98-346-B4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承辦單位：學務處</p> <p>執行情形： 業於 98 年 10 月 7 日興學字第 0980300730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p>	解除列管
98-346-B5	<p>案由：學生之碩博士論文主要貢獻應為學生，若教師以第一作者掛名於完全以學生碩博士論文為主之期刊論文，易有違反學術道德與侵佔學生著作權之嫌，建議研擬辦法規範之。請討論。</p> <p>決議：請教務處發文各單位重申各種論文發表，應考慮貢獻者份量，符合各領域學術倫理規範，並重視學生權益。並以教育部 95 年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之來函為附件提供各單位參考。</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於 98 年 10 月 6 日興教字第 0980200516 號函本校一、二級單位，重申重視學術倫理及學生權益。</p>	解除列管

98-346-B6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7條條文及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7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98年10月6日興教字第0980200502號函報部備查	解除列管
98-346-B7-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不予列管	
98-346-B8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本辦法廢止訊息已公告於學務處勞輔室網頁。	解除列管
98-346-B9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98年10月6日興人字第0980600896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98-346-B10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98年10月6日興人字第0980600896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98-346-B1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依教務處所提修訂版本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校98年9月25日興人字第0980600853號函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98-346-B12	案由：生命科學院提名陳昇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以於本校98年9月28日教師節酒會中致頒陳昇明教授名譽教授聘書。	解除列管
98-346-B13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不予列管	

	決議：延至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討論。		
98-346-B14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辦理，隨文檢送本辦法至各系所並公告於學務處勞輔室網頁。	解除列管
98-346-B15	案由：台中縣大肚鄉公所擬無償撥用山坡地 267.3 公頃，提供本校使用，請 討論。 決議：請林管處予以評估。	承辦單位：研發處 林管處 執行情形： (詳見第 14、15 頁)。	繼續列管
98-346-B1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不予列管	
98-346-B17	案由：擬訂定 RapidILL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決議：收費標準為每頁 3 元，不收服務費。原中部地區「六校快速館際合作」之會員館收費為每頁 2 元。	承辦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依決議執行，並於 10 月 14 日補簽請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98-346-B18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不予列管	

人文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弘道樓專案報部報廢	42 工作日	98/03/20	98/05/18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80 工作日	98/05/20	98/09/04		
3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09/07	98/11/13	2	
4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5	基本設計及審查	100 工作日	98/11/16	99/04/02	3	
6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174 工作日	99/01/01	99/08/31		
7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4/05	99/09/02	5	
8	申請後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9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10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09/03	99/09/16	7	
11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2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3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申請使用執照	730 工作日	99/11/12	102/08/29	11	
14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2/08/30	102/11/21	13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 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召開「研商舊植化館等拆遷相關事宜會議」	1 工作日	98/09/15	98/09/15		
2	舊植化館、溫網室、社管一館等建物報廢	198 工作日	98/09/18	99/06/19		
3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60 工作日	98/10/1	98/12/23		作業時程包含委員成立及招標文件製作
5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12/24	99/03/11	4	1. 作業時程包含上網招標、議約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6	基本設計及審查	76 工作日	99/03/12	99/06/30	5	
7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200 工作日	99/01/01	99/10/20		
*8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7/01	99/12/02	6	工期含 30%成熟度函報教育部、工程會
*9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申請建造前完成申請
*10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11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12/03	99/12/16	8	
12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 工期含公開閱覽作業時間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13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4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使用執照申請	775 工作日	100/02/20	103/04/30	12	
15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3/05/01	103/06/30	14	

備註：

1. 部分時程僅供參考，仍依業管單位作業時間、核備時程為準。
2. 工作日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等。

大度山土地撥用評估報告

林管處 曾建薰、羅南璋 98/10/15

一、土地概況

土地座落：台中縣大度鄉萬綾段 2 地號等 12 筆
 面積：267 公頃
 用地別：森林區林業用地（保安林地）
 地上物：相思樹、苦楝等
 土壤狀況：紅土石礫地
 土地價值：公告現值約 29 億

二、土地撥用優缺點

（一）優點

1. 可申請無償撥用減少校務基金支出
2. 距離學校甚近，約 20 公里以內（約 45 分鐘車程）
3. 面積適中，適合小型試驗用
4. 已有 1 條道路（華山路）及 2 條休閒遊憩步道
5. 與望高寮遊憩區相鄰，景觀視野良好
6. 近國道 3 龍井交流道

（二）缺點

1. 冬季季風很大，林地非常乾燥，容易發生林火
2. 內有私人土地與墓地，掃墓時易引發林火
3. 目前道路將全區分割為 2 大區塊，交通便利，易遭傾倒垃圾，不易管理（尚有 1 條計畫道路）
4. 位處中油油庫附近
5. 無大量水源供灌溉、造林、試驗等

三、可提供利用系所

- （一）森林系：耐火、抗風樹種試驗、西海岸坡地造林試驗
- （二）水保系：坡地沖蝕試驗、水土保持教室等
- （三）動物科學系：畜牧養殖、觀光休閒農場
- （四）其他學系

四、經營基本投資與可能遭遇困難

（一）基本投入

1. 經營人力：臨時人員 10 人（2 萬/人*10 人*14.5 月 = 290 萬），邊界及區內巡護，為防賭亂倒廢棄物需 24 小時巡護。
2. 房屋建築：工寮 1 棟（6 萬/坪*20 坪 = 120 萬）
 經費可由相關計畫經費內或校務基金支應，如計畫需要可再逐年擴充相關建築預設備。

（二）可能遭遇困難

1. 聯外道路問題
2. 區內新設道路鋪設工程所需經費龐大
3. 新設水源及水土保持工程
4. 邊界、地界圍籬及防堵亂倒廢棄物問題

5. 土石利益與民代壓力（陸上砂石採取）
6. 撥用後平均每年需固定投資約 500 萬元以上

五、其他

農資院水土保系已提出現勘暨初步評估。

參、本 (347)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編號：98-346-B13，第 346 次會議遞延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新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96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僅規範兼職兼課案內部簽核程序，尚未較教育部母法訂定更嚴格限制，先予敘明。

二、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爰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解釋函，並參酌台大、成大、中央等校作法新訂上開要點更嚴格限制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

辦 法：上開新訂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自其施行日廢止現行之「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3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其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98-346-B16，第 346 次會議遞延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館 98 年 8 月 6 日第 18 次主管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維護本館閱覽品質，保障讀者的權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草案)，以為處理讀者違規時之管理依據。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違反本館閱覽規則者，則依本館閱覽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二條 進入本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雙方均以記點二次處理。
- 第三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於指定空間外，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記點一次：
- 一、吸煙、飲食、喧嘩之行為。
 - 二、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
 - 三、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者。
 - 四、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
 - 五、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轉錄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 六、預估座位，離座超過二小時即視同預估座位，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 七、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第四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倘使設備器材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如侵佔、侵權、吸煙、偷竊、性騷擾、性侵害、閉館後不當滯留館內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校外人士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含）者，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校外人士則禁止入館閱覽三個月；違反前條重大違規者，本館酌予六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禁止入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98-346-B18，第 346 次會議遞延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職務宿舍管理業務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重新修訂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因已大幅修改宿舍管理規定，為符規定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1. 修正通過。
2. 請總務處提案修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職務宿舍，設置本委員會處理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有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總務長、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 四、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遞補，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出。
- 五、本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舉行會議，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或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住戶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執行下列有關事項：
 1. 制定及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之草案。
 2. 制定及修訂職務宿舍管理相關辦法。
 3. 稽查職務宿舍管理執行情形。
- 七、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98-347-B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 討 論。

說 明：依審計部要求，頂尖計畫經費支應之獎勵辦法均需經校級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據以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有傑出學術及研發成果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發表論文於重要國際期刊並獲選為封面報導或特別報導者。
 - （二）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者。
 - （三）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全世界者。
 - （四）有重大研發成果獲國內外媒體特別報導者。
 - （五）其他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認定有特殊學術或研究貢獻者。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至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認定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至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98-347-B5）

提案單位：體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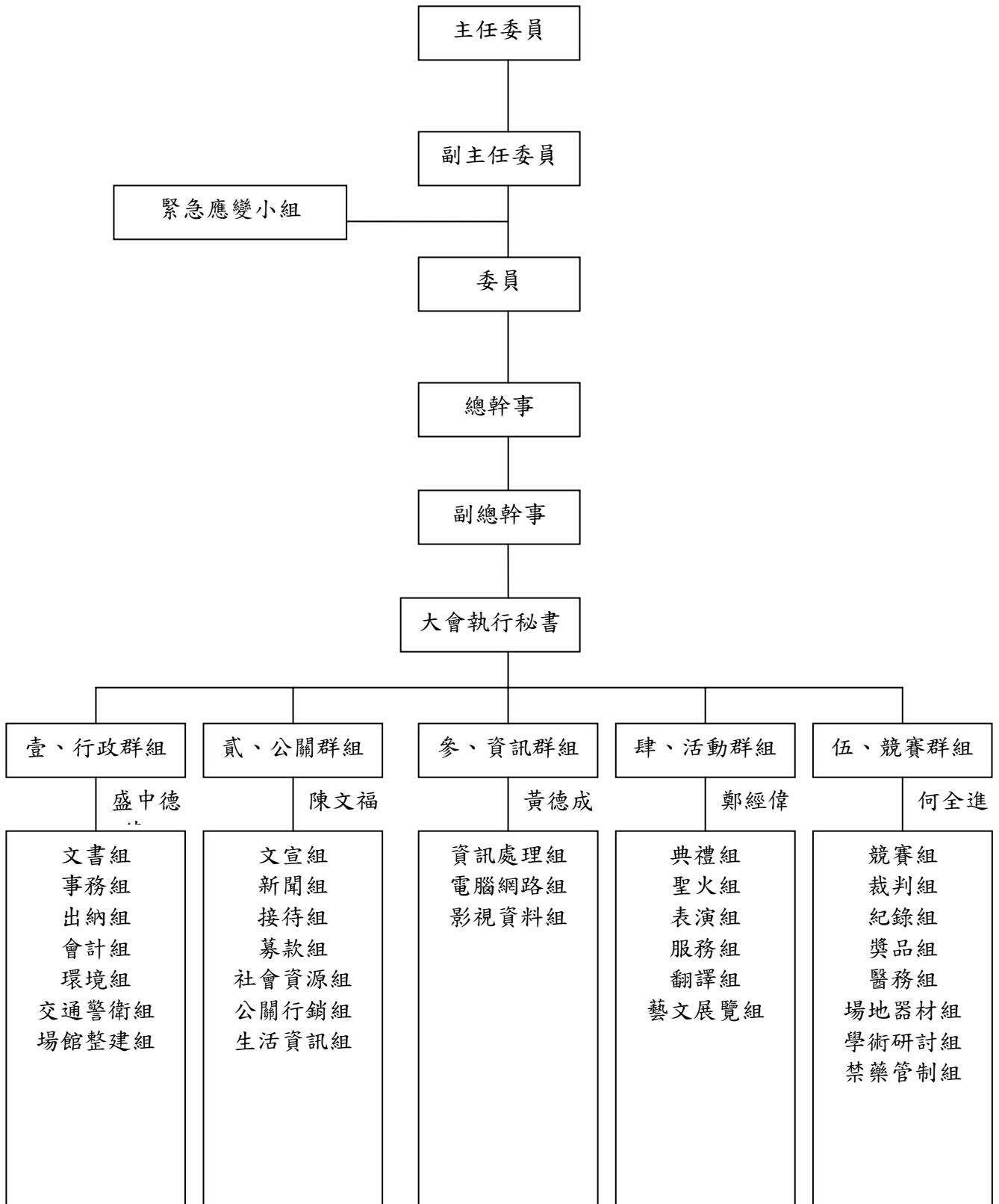
案 由：擬成立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籌備委員會，請
討論。

說 明：本校獲教育部評審通過承辦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為及早準備承辦活動相關事宜，擬成立校內籌備委員會，籌辦相關
事宜，校內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校內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校內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名單

主任委員	蕭校長介夫
副主任委員	葉副校長錫東、黃副校長永勝、蘇副校長玉龍
委員	全校各一級主管
總幹事	鄭學務長經偉
副總幹事	何主任全進
大會執行秘書	林建宇（體育室）
行政群組	總務處
公關群組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校友聯絡中心
資訊群組	計資中心
活動群組	學務處、教務處、藝術中心
競賽群組	體育室、運健所

案 號：第 6 案(編號：98-347-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示，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相關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 條文，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及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35647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爰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3、5、7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推選一人。
3. 教官、助教及職員推選一人。
4. 學生推選一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

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98-347-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前項修訂重點為：

(一) 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及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審查人，列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二) 修訂送審人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情事，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所提修正條文修正通過，另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第二條第三款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原規定較周延，予以保留，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釋疑。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10條)
中華民國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所列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作及參考資料)、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一、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該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本校教評會應根據調查報告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經查證屬實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第九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後函送本校執行。

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案件之懲處除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議之案件外，其餘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同時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

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8案(編號：98-347-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一、二條條文案，請 討
論。

說 明：為使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
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在適用本原則時更臻
明確，爰修訂本原則第一、二條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0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分配員額未聘滿時，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
- 二、專業課程與研究負擔時數過少，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定專案簽聘。
- 三、兼任教師之資格與專任同，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每週授課鐘點數以一班一學科之時數但最多不超過四小時。
- 四、兼任教師必須於開學時到校上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定期補授，不得請他人代授，開學時不能到校授課或連續缺課二週以上者得另行延聘，以免有誤學生課業，如因特殊需要約請其他教授作專題講演分擔時數者，亦須事先與校方聯繫。

案 號：第 9 案(編號：98-347-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4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以 98 年 5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80022114C 號、勞職規字第 0980009091A 令廢止「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業務改依「就業服務法」辦理，爰配合修訂「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4 條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將擬聘任人員之研究成果、特殊成就或造詣，送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擬延長聘任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聘之。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國科會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98-347-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辦理文康活動，為擴大同仁之參與，經參考清華、交通、中正及暨南等大學的作法，均有補助經費鼓勵約用職員（校聘行政人員及契僱行政人員）參加校內文康活動(如附件 2)，補助金額一天 600~1,200 元不等，大多低於現行 1,200 元。考量約用職員亦為本校重要行政人力，文康活動之補助有助同仁之穩定，對於本校約用職員於服務滿 1 年後，建請同意在不增加本校負擔，以調整現有補助金額方式補助約用職員文康活動費。
- 二、本案前經本校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結論：文康活動費自 99 年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1 年之約用職員補助每人壹仟元整，爰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已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本校擬調整文康活動補助對象擴及校聘行政人員案說明」(如附件 1) E-mail 轉知本校同仁知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每人每年補助 1200 元，先試辦一年。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活動準則」不合時宜之條文提案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〇八九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準則。
- 二、文康活動由各處、學院、室、電算中心、遺傳工程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圖書館、系(所)自行籌辦為原則，並得與其他單位合辦之，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個人參加以一次為限。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
- 三、每年十二月，因會計年度結束，不辦理文康活動。
- 四、各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及身分證字號〕，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以利用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半天辦公時間在國內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1 年以上之校務基金聘僱約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進修部得參照辦理。
- 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98-347-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以利保障本校權益，
請討論

說 明：

- 一、菸害防治法施行後，本校除依法設置之吸菸區外皆為法定禁菸區域，違反者個人罰款一萬元，所在地管理機關罰款五萬元。因恐部份借用單位無法切實執行禁菸規定，致連累本校受罰，擬將現行借用惠蓀堂保證金由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以保障本校權益。
- 二、因應校慶活動，添購關東旗座及伸縮護欄一批，擬增列為租借收費項目。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時 間	收費標準	
惠蓀堂 (含貴賓室三間、更衣室二間)	一般 時段	正式 演出	上午場	8~12	85,000
			下午場	13~17	85,000
			晚間場	18~22	110,000
		裝台 及 綵排	上午場	8~12	30,000
			下午場	13~17	30,000
			晚間場	18~22	35,000
	輔助 時段	連夜裝台(每小時)		22~8	7,000
		拆台(每小時)			5,000
12~13 及 17~18 為休息時間 裝台時不計費用, 拆台時需計入收費					
場地維護保證金	每場次	100,000			
器材借用	每 場 次	山葉鋼琴(需自行負責調音)		6,000 元	
		組合桌(180x60cm)		每桌 100 元	
		折疊椅		每椅 10 元	
		壓克力海報架		每座 50 元	
		關東旗座		每座 50 元	
		四向式伸縮圍欄		每座 100 元	
		內場兩側輔助投影設備 (300吋, 8000流明)		每組 5,000 元	
		音響系統		每日(8~22 小時)20,000 元, 逾時(22~8)每小時 2,000 元	
清潔費	每場次		12,000 元		
	每一日(含進場佈置及正式演出期間)		2,500 元		
惠蓀堂內走廊(前)	每半天		3,500 元		
惠蓀堂內走廊(北、南)	每半天		各 2,500 元		
惠蓀堂外走廊(前、北、南)	每半天		各 1,500 元		
惠蓀堂前廣場	每半天		6,000 元		
校園外牆廣告布條	每週(以七天為一週期, 未滿七天仍以一週計算, 每條長x寬: 20x4 呎)		5,000 元		
1. 星期、例假日借用需依表列收費標準加收 20%。2. 公家機關及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3. 公益或不售票之展演, 經本校認定後, 每日(8:00~22:00)酌收水電費 36,000 元整, 逾時(22:00~8:00)每小時另收水電費 2,000 元。展演活動雖不售票, 但經本校認定確有營利行為者, 仍需以原收費標準計價並補繳相關費用。4. 本校學生社團申借做為放映電影、文藝活動、音樂性等活動時, 需繳納水電費 3,0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5.23 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4.13 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1、13 條
中華民國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13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惠蓀堂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借為輔，為維護保養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要借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惠蓀堂使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等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 一、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參與人數須二百人以上)。
 - 二、校外機關或社會團體(參與人數須一仟人以上)。
- 第五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依層次核簽,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由社團、系、所、院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維護費以三折優惠價收費。
 - 二、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後，於借用時間至遲一週前，全額繳交場地使用費、場地維護保證金，未繳清者場地不予開放；場地預約金另依本校規定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款項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後，即予退還。
-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及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所製發之入場券，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並應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卷中，「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懸掛。
- 第九條 場地內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

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第十條 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按裝。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

第十一條 為保養本建築物各項設備，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水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詳附件一:收費標準)，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依規定繳納(詳附件二:借用需知)。經核准借用場所，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維護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若申借單位違反政府環保、衛生及其他法規而使本校受罰，其罰金由已繳入校之保證金扣除。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至遲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通知本校並申請退還部份已繳訂金，逾期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各項使用收費款額詳如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及惠蓀堂場地使用需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校惠蓀堂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98-347-B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中所列中心有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不同屬性，故「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宜以單位屬性而非以名稱作為區分，避免造成混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葉副校長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齊心教授、人事室李主任共同組成小組，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中心、一級行政單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 3~5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本校成立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
- 一、院級評鑑委員會由該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院務諮詢校外委員提請校長聘任 3-5 人，研究單位、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比照辦理。
- 二、系（所）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
- 第五條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
- 一、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
- 二、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院務整體發展、所屬單位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措施及其他。
- 三、各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
-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行政效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其他。
- 第六條 評鑑所需費用，依下列標準：
- 一、各級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得依規定支給評鑑費，每人每天以新台幣肆千元為限。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住宿、膳雜費等。
- 二、系級報支以一天為原則，院級得視需要擬定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98-347-B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並已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者。（不限學制；不含休學中的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三、申請期限：

交通補助費每學期期初申請。

四、審核程序：

經由「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小組」審查後核發。其審核流程如附件一。

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之成員由本校學務長、諮商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心理師 1 位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1 位，共 5 人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審核原則：

學生因身心障礙狀況，導致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類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例如：需搭計程車、家長接送、復康巴士）。

七、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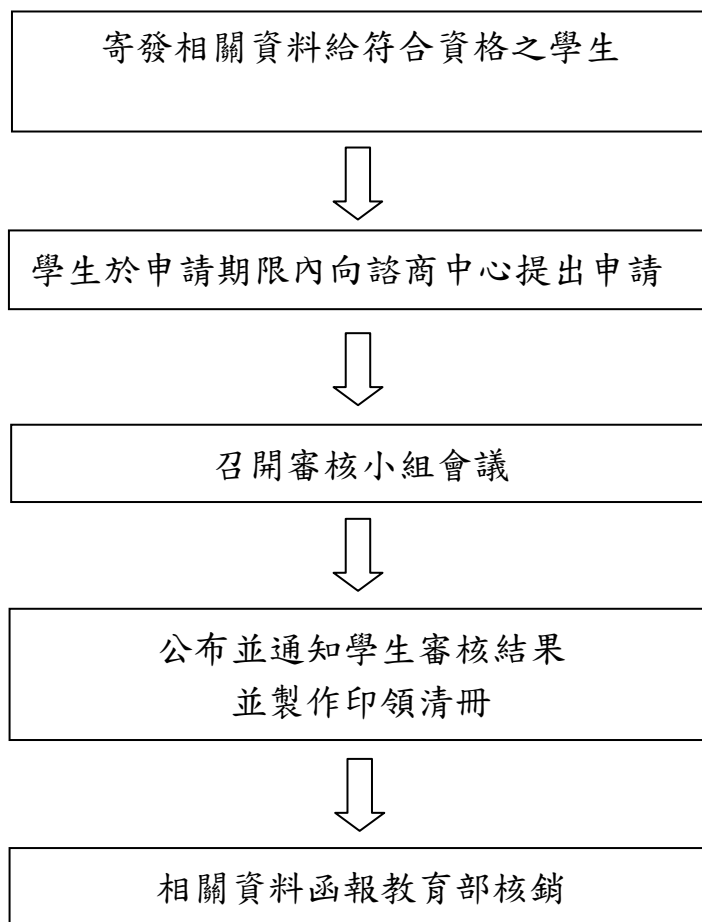
八、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額度補助之，一年共核發 9 個月（寒暑假除外），在學期間按月核發。

九、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 上學期下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請貼期限內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電話/手機：		
地址：		
簡述目前上下學交通狀況及申請理由：		

案 號：第 14 案（編號：98-347-B14）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第七案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將舊制助教納入教師評鑑機制規範，惟本校目前針對助教並無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對於助教權利、義務、工作內容等似無明確規定，難以訂定明確之評鑑項目。建議本校可參考台灣大學之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訂定相關辦法，確立助教之權利、義務、工作內容及獎懲規定後，令評鑑辦法有依循之標準。

二、檢附「國立台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研議相關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5 案（編號：98-347-B1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修正獎勵之成績標準，經審查小組各委員討論後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CBT TOEFL)、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 一、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 四、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成績 52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560 分)
- 五、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成績 19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220 分)
- 六、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成績 71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3 分)
- 七、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 八、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九、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80 分)
- 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CE 等級合格 (外文系所學生為 CAE 等級合格)。
- 十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 (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第六條 獎勵金額：

第五條第一、四項為新台幣壹千元，第五條第二、三、五至十一項為貳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獎勵金總額最多以貳千元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6 案（編號：98-347-B16）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應准予免繳學分費，請 討論。

說 明：大學部同學若需要修習研究所的課，且該課程被列為大學畢業所需總學分內，則應准予免繳學分費，或者繳費後，在畢業前退費。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1. 研究生可考量收取一筆學費即可，請教務處就本案提檢討報告，並研議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 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供收取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之統計資料。